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27號

原告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馬光遠

訴訟代理人 張慈伶

被告 石美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39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639元為原告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
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因
病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期間積欠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11,639元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
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639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
療費欠款明細表、費用總表、住院費用總表、催繳信函各1

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既積欠原告醫療費用尚未清償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雅瑩